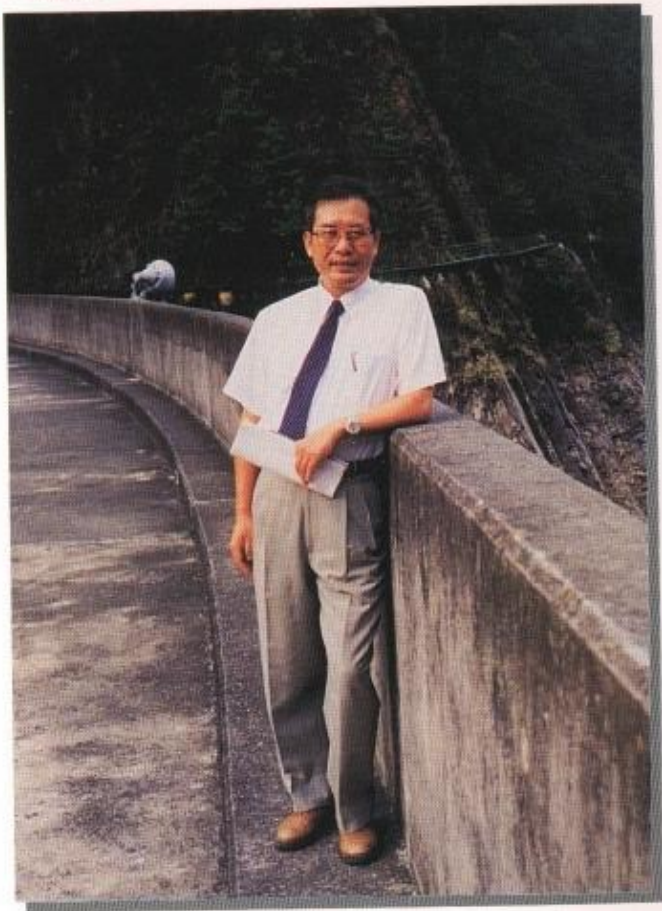


白文貴先生

南投縣政府地政局局長



【得獎感言】

地政工作涉面甚廣，亦為建設之基礎，二十多年地政生涯中，有幸參與多項重大計畫之制定及推動，頗感驕傲。工作雖然艱辛，但能為民眾解決若干問題，相對也有成就感，工作因而更具意義。

地政貢獻獎在表彰對地政工作有卓越貢獻者，為地政工作者無上之榮譽，能獲此殊榮，是前輩、長官們用心教導與提攜及全體默默耕耘的同仁不斷努力的心血結晶，應與大家共享。

【具體事蹟】

一、六十九年至八十二年約十三年間參與推動(一)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台灣省農地重劃計畫方案(二)台灣省加速完成農地重劃五年計畫(三)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配合辦理農地重劃(四)農業綜合調整方案配合辦理農地重劃等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土地分配之審核督導等工作，成效卓著。

二、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參與推動「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市地重劃、新市鎮開發等計畫之執行及督導，順利成功。

三、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督促參與辦理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計有(一)增編山胞保留地(八十四年正名為原住民保留地)測量(二)繼續辦理「台灣省河川浮覆、新生地清理測量(三)台灣土地銀行經營未登記土地(台拓地)清理測量(四)台灣省林業試驗所福山植物園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五)台灣省林務局大雪山等六個遊樂區未登記土地清理測量(六)台灣省國有林地地籍測量等計畫之擬訂執行；配合辦理國家重大政策之地籍測量：計有(一)第二高速公路及北宜快速公路路權檢測(二)台灣水源特定區遷村計畫土地清理測量(三)嘉義赤司農場放領土地清理測量之計畫擬訂及執行，圓滿成功。

四、八十七年至今認真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計畫如期完成上線。督促參與全縣辦理地政業務品質認證，完成埔里地政事務所「8000認證。九二一大地震埔里地政事務所為唯一辦公廳全部倒塌之地政事務所，領導全體同仁全天候照顧資料安全，並在協助地方政府救人工作之後，不眠不休於八日內將資料在瓦礫中搶救出來，損失率僅千分之零點三，而且在將其搬遷至安全地點，又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受損資料重建。督促趕辦重建工作，各項災修工程均進度超前；督促參與四個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重建，均能依計畫執行。

林清正 先生

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主任



【得獎感言】

八十九年獲行政院頒發一等服務獎章，公務生涯，忽忽三十載，回首前塵，自六十八年初任台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主任以來，有感於身為基層機關首長，成敗繫於一身，深覺責任重大，雖恐能力未逮，仍秉持「身在公門好修行」之信念，未敢稍懈，而以提升效率、效能，加強為民服務為職志，以身作則，戮力從公，發揮團隊精神，是以歷年各項考評能屢獲佳績。今獲「地政貢獻獎」之殊榮，靜焉自思，忠誠之念，一如往昔，謹衷心感謝長官推薦與肯定、共苦共榮夥伴們的辛勞。

【具體事蹟】

- 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於七十九、八十三獲行政院評選為「服務楷模」。
- 二、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於八十一年獲行政院評選為「行政院服務楷模獎績優人員」。
- 三、八十九年度唯一榮獲行政院「整體服務品質獎」之地政機關，亦為台北縣政府首獎，記大功乙次。
- 四、推行「為民服務」及「地政業務」工作，獲省府考列為績優單位，分別記功十二次及三十八次。
- 五、八十九年率先推動「小而能地政工作站」、「地政資料跨所連線」、「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抵押權網路塗銷作業」、「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網路作業」等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 六、八十九年自行研發「小而能工作站核發數值、數化區地籍圖、登記、測量案件收件」、「電腦繪製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鑑界當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規費退還隨到隨辦」等創新業務，提供便捷服務效能。
- 七、推動跨機關（公所、戶政、稅捐等）合作，延伸地政服務效能，革新地政業務，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期限，績效優異。
- 八、落實單一窗口服務理念，率先將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納入單一窗口服務項目，縮短民眾申貸撥款時間。

林登建 先生

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得獎感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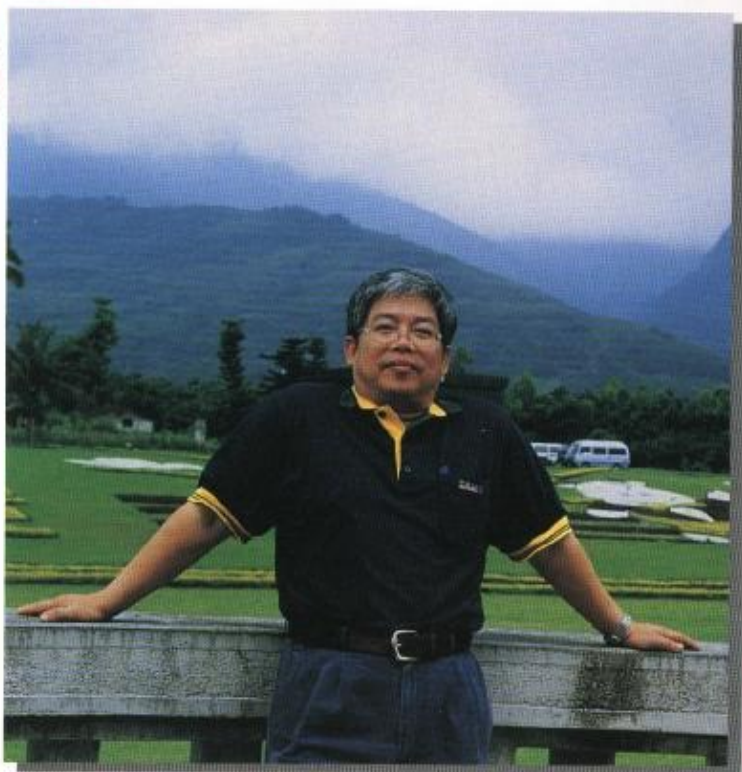
土地基本資料之管理維護，有賴於基層地政機關落實與執行。為此，身為地政機關基層從事人員，應不斷地吸取新知，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獲得本項榮譽，感謝地政司及評審委員肯定，同時感謝本所長官指導與愛護，因此，這份榮譽實應歸屬於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所共有。

【具體事蹟】

- 一、經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聘任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度地政資訊系統「複丈作業電腦操作人員訓練」，第一至第六期「圖庫管理子系統」課程講師。
- 二、經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敦聘擔任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主管人員及作業人員訓練」講座。
- 三、經台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聘任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地籍測量講習班，電子計算機 DOS、DOS 等系統操作暨講解及圖解法土地複丈外業實習講座。
- 四、經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聘任八十四年及八十九年「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手冊」研訂及修訂小組委員。
- 五、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為開發「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土地複丈系統暨複丈案管子系統」磚殖測試，擔任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度應用程式編譯及新增功能測試人員。
- 六、開發「圖庫管理系統程式」並提供全國二十九個地政單位使用，以輔助業務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 七、開發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與地政整合系統土地標示資料之「圖簿資料檢核程式」。
- 八、開發圖解及數值重測地段之「地籍調查表作業系統」，提供測量員辦理土地複丈外業使用。
- 九、配合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上線，開發「數化成果更正系統」，提供數化成果經圖幅接合、圖籍整理及實地檢測之成果修正，以達成圖解數化成果以整合圖檔管理之目的。
- 十、八十一年及八十六年度經台中市政府評定為服務績優人員。

林燕山先生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得獎感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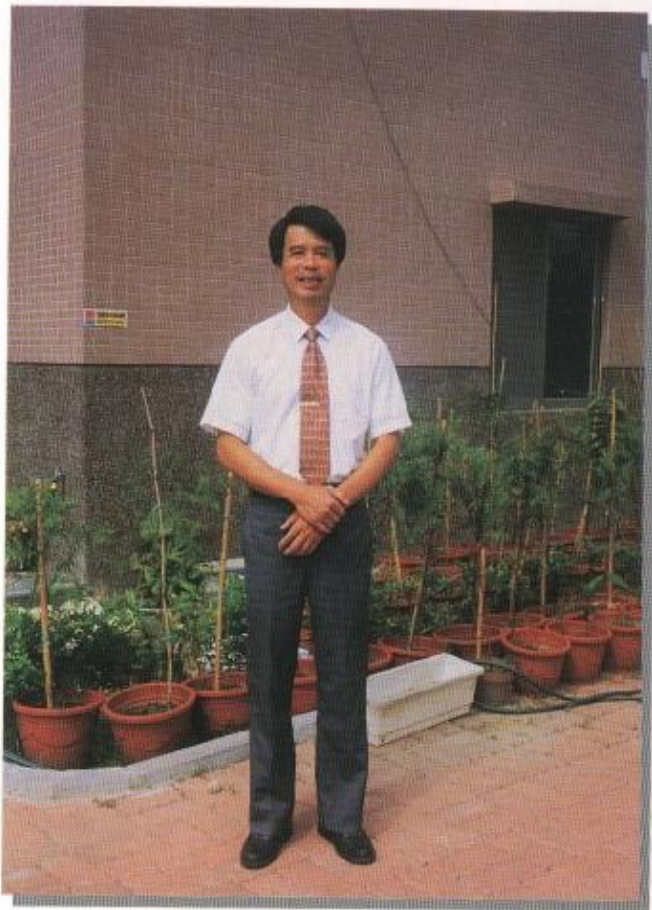
唸地政系原非志向；到地政司亦是偶然，或許這是命運的安排！

一裁已經二十二個年頭，沉迷於此，迄今尚無法自拔，歸究於這裡有優質的傳統工作文化；工作性質易有創新發揮的機會，且適逢多項重要地政業務的推展，有幸參與，得此殊榮，不敢言有貢獻，僅是負責盡職而已。感謝所有的老師、長官、地政同仁好友及我的內人與孩子。

【具體事蹟】

- 一、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之制定（八八、十、八九、六）及規劃督辦災後地籍清理法制作業，另參與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編審九二一災後重建Q&A專輯，對協助災後重建，著有功績。
- 二、民國七十一年擔任內政部地政司科員時，提議編印地政法令彙編採納。自七十二年起規劃督辦彙編工作計畫迄今，該彙編定期更新，廣為地政機關及相關從業人員使用，齊一地政解釋函令適用標準，對改善地政風紀，成效頗鉅。（七十一年～九十年）
- 三、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於內政部地政司地籍科長任內積極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及績效如次：
 - （一）規劃推動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及後續計畫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先後訂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系統規範及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等，奠定全國地政事務所實施電腦化之基礎。
 - （二）七十八年～七十九年間督辦土地法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修正，建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照管理制度，七十九年～八十一年間核發近一萬張證照，對民眾不動產交易權益之維護，著有功績。
 - （三）規劃督辦不動產仲介業（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立法工作，完成草案條文呈轉送立法院審議（七十八年～八十年），該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完成立法，確定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制度。
 - （四）全面檢討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及簡化合併土地登記解釋函令一千五百餘則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等計十種（詳如附件一），對行政革新、簡政便民及改善地政風紀，成效豐碩。（八十年～八十四年）
 - （五）策訂「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土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登記審查辦法」，對離島民眾權益及建設發展著有貢獻。

周高原 先生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地政司專門委員

【得獎感言】

首先要感謝長官的推薦，評審委員的肯定，同仁的協助，願以此殊榮和大家共享。個人自地政系畢業後，雖短暫進入教育界，任國中教員二年，但為求學以致用，遂參加考試，分發至地政單位服務，一輾就是三十年，這期間，承蒙長官的指導，無不本著認真負責，積極向上的心情，做好份內的工作，諸如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十大建設、六年國建各項建設工程用地之取得，以及督導辦理新竹、嘉義縣治遷建用地之區段徵收和台灣省十八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工作，總覺得這些工作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管制有所幫助，而稍感安慰，不浪費師長的教導。

有感國土資源保育、規劃、綜合發展、總量管制、科技管理為今後土地利用之重點工作，期盼地政署早日成立，讓這些地政事業更能發揮光大，國人有更美好的生活空間環境。

【具體事蹟】

- 一、民國六十二年至民國七十五年間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工作，充分配合各需地機關及時取得所需用地，從事公共建設，有利當時台灣經濟發展。
- 二、民國六十四年至民國七十五年間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工作，對於促進土地利用及管制，有很大幫助。
- 三、民國六十六、七十七年督辦各項公路工程用地徵收，如期完成任務，對於當時各項交通網路建設，裨益良多。
- 四、民國七十六督辦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順利完成，有利中部地區自來水供應。
- 五、民國七十七、七十八年襄助督辦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工作，績效優異，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時效問題。
- 六、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策劃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複查工作，認真負責，績效良好，使編定工作更臻完善。
- 七、負責省府七十九年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研考業務，年終考核列團體成績甲等，提昇地政單位形象。
- 八、民國八十二年行政室主任任內綜理地政處公文處理，經省府督查考核，評列優等。
- 九、民國八十二年行政室主任任內辦理採購稽核工作，節省公帑參仟捌佰多萬元，著有績效。
- 十、民國八十六年專門委員任內督辦公告土地現值業務考核，圓滿順利，績效優良，有利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合理徵收補償。
- 十一、督辦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工作協心戮力以赴，辛勞得力。
- 十二、榮獲內政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績優人員。

洪輝雄 先生

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主任



【得獎感言】

地政為庶政之母，政府諸多施政都需仰賴地政機關，以健全完整的土地管理組織，快速有效的作業制度，提供詳實正確的土地資料，協助推動各項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四十年來，在地政專業的領域，由基層至管理階層，總是不斷提醒自己勉勵所屬，本認真負責精神，因應時代變遷，充實專業，培養自信，共同以新思維、新方法、新作為，簡化作業，創新服務品質為我地政同仁共同努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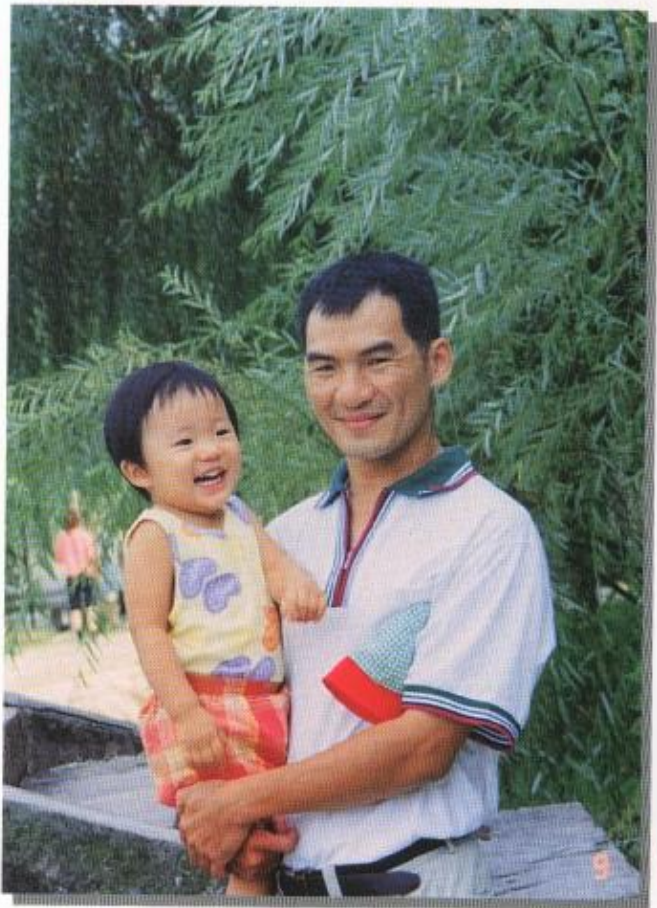
此次承蒙地政局長官推薦及評審委員們的肯定，給予我這地政貢獻獎的殊榮，實應同時感謝地政局各位長官及中正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的支持與鼓勵。

【具體事蹟】

- 一、九二一震災期間，針對地籍位移情形，迭做各種因應處理，讓災害減輕到最少程度，並新補建圖根點，使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二、完成全國首例災區地籍圖修正測量工作，並提前完成台中市大坑災區一萬六千筆土地地籍重建工作。
- 三、應用台中市地理資訊資料開發地籍位置查詢系統、地價區段劃分應用系統以健全土地行政管理。
- 四、推動 ISO9000 國際品質認證，為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第一家通過認證機關。
- 五、創新建置台中市地籍測量業務，走向 e-RTK 即時衛星定位時代。
- 六、推動行政改革新地政業務單一窗口作業、跨所列印謄本，及試辦地政電子關門跨縣市服務，善受民眾佳評。
- 七、完成圖解區地籍圖數值化工作，使地籍圖走向數值化時代，將精確之地籍資料迅速提供相關機構及民眾之需求，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八、辦理八十八年度大坑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其效益在解決大坑地區多年來地籍混亂情形（因圖紙伸縮破損嚴重，多數地區已達不堪使用的程度），杜絕民眾地界糾紛之問題。
- 九、於本府地政科股長任內主辦本市「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業務，有關土地及地上物改良物徵收，績效達百分之十。
- 十、榮獲台中市政府七十八、八十二、八十六年度評定為績優人員。服務地政機關滿四十年以上，默默奉獻，積極負責，使本省地政業務能順利推展，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台灣省長宋楚瑜先生親頒純金九九九、九獎牌壹座。

徐福成 先生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技士



【得獎感言】

心中非常惶恐、心虛，地政測量工作非常辛苦，也不是一個人就能完成，是需要相當的人員配合才能達成目標，所以就貢獻來說，我只是計畫中的一份子，盡應盡的義務，我想這個獎應該屬於曾為此計畫付出心力的所有人員所擁有，我只是代替他們來領獎，榮耀應該是大家的。

全市布設GPS控制點的計畫能夠順利的推展，全賴長官、師長的支持、鼓勵，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及台南市台南、東南、安南地政事務所地政同仁的努力、打拚以及成功大學衛星資訊中心的技術指導，在此非常感謝大家的辛苦付出的努力。

地政測量的同仁面臨相同的問題，藉由共同的努力來解決問題，在大家奮鬥的過程中，點點滴滴的回憶，我想是我在工作中最大的收穫。

【具體事蹟】

- 一、戮力研發GPS觀測資料內業計算程式之相關介面程式，改進GPS內業作業，使內業計算盡量自動化、公式化，避免人工錯誤，提高工作效率。
- 二、規劃執行台南市全面布設GPS控制點計畫。本局地籍測量課與所屬三個地政事務所人員共一九人組成GPS小組。至今一年半共完成GPS控制點四四八四點，受益面積廣達七八七〇公頃，佔全市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係高度運用GPS新建、補建圖根點縣市之一。
- 三、利用GPS測量技術，將全市的控制點納入GPS TWD九七系統框架加以管理，一次清理舊有圖根點，應用GPS測量確保圖根點永續保存。

張杏端 女士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副處長



【得獎感言】

個人服務的單位，在內政部達十七年餘，在台北市政府約六年。非常幸運的，我有機會參與中央政策法令的研訂，也有機會接觸地方行政實務；更有機會進入學術研究領域一窺堂奧，補充自己知識能力之不足，我最感謝的是：許多老師們的關心、指導；許多長官們的培育訓練；許多同仁們的切磋、鼓勵。因此，此次個人獲得地政貢獻獎之榮譽，功勞應歸於他們，請大家一起分享這一份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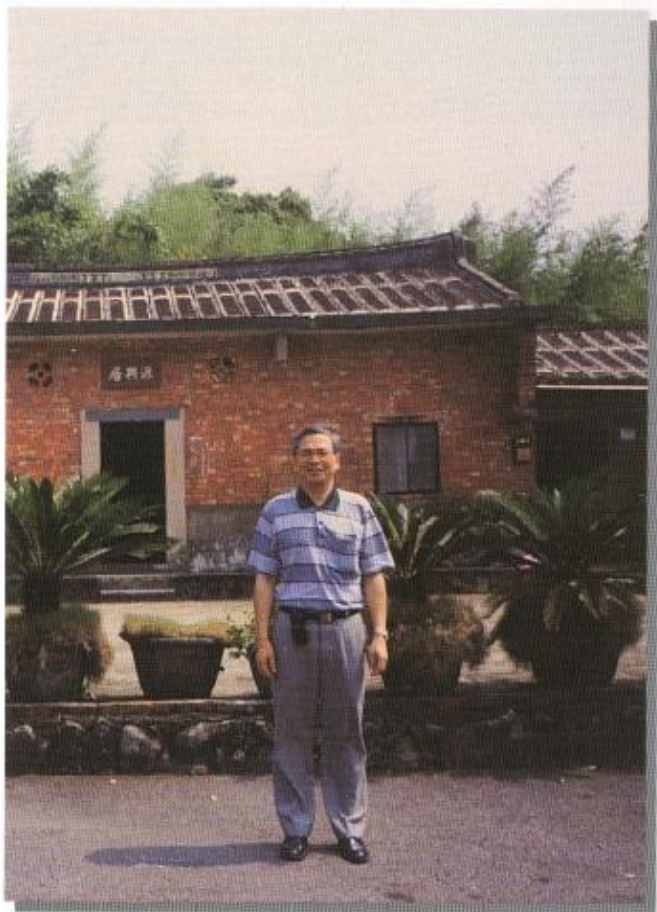
地政的成長與茁壯是許多地政人的努力與貢獻而達成的，地政業務的重要性隨時代的進步不斷上升，身為地政大家庭的每一份子，只要持續努力、敬業，致力提昇工作品質，地政成果必永遠受各界肯定。

【具體事蹟】

- 一、致力研修平均地權相關法令：負責研修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 二、創立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新作法，採抵價地改良式區段徵收，並配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法令之規定，使地方政府可順利實施，政府民眾兩蒙其利。並於台北市研訂基隆河截彎取直區段徵收分配作業要點，順利完成大彎小彎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作業。
- 三、建立土地估價專門職業人員制度，制定估價師法草案，充實估價法令，研修地價調查估價規則並另研訂土地估價技術規範，供民間估價之參考。
- 四、建立地價指數編製制度，研究更科學化之估價技術，研訂都市地價指數查編作業要點，推動每年二次公布台灣地區地價指數並試辦標準宗地制度，試辦電腦估價技術，撰寫「美國CAMA不動產電腦估價」。
- 五、承辦全國性會議及講習：負責主辦「全國土地問題會議」及全國地價人員「地價法令講習」及「地價指數編製作業講習」。
- 六、致力台北市地價業務電腦化之進步，完成督辦台北市實施地籍地價複丈整合資訊系統應用電腦設備及上線作業並全力配合年度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及用地徵收作業。

彭華興先生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得獎感言】

個人從事地政公務生涯中，由擔任基層測量員做起，一路上從辦理土地複丈測量至參與土地行政工作，對地政工作有下列綜合感想：

- 一、政府應排除萬難優先編列預算經費，購置先進精密測量儀器及電腦設備、工程車輛，以符合現代化優勢競爭的政府需要，促使民眾信服地政成果，間接地凝聚民眾對政府向心力及提昇地政人員成就感。
- 二、地政工作千頭萬緒、錯綜複雜，政府能量有限，應檢討政策，鬆綁法規，密切結合民間資源，充分運用社會力量以證照及管制考核機制開放民間承辦地政工作，以因應快速變遷的社會需要。
- 地政貢獻獎係表揚對地政業務有特殊表現或傑出貢獻者，為地政人至高無上的榮耀，個人才識疏淺，承蒙縣府長官推薦及內政部地政司與評審委員會高度肯定，獲此殊榮，深感惶恐，今後自當倍加勤奮不懈，深切期許對未來地政工作有創新性具體成就，地政工作本身是一種整體性合作團隊充分發揮，此次受獎，所有榮譽，實應歸屬於縣府及玉里地政事務所一起工作打拚過同仁所有。

【具體事蹟】

- 一、民國七十年主辦警備司令部清水營農場一五〇〇餘公頃高山位置登錄測量工作，克服特殊天候及惡劣地形限制，適時圓滿達成任務。
- 二、八十年主辦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合作農場面積二〇〇餘公頃八〇〇餘筆土地讓售案，迅速圓滿達成任務，獲得內政部嘉許。
- 三、民國八十五年縣府地用股長任內督導完成花蓮市德興體育場，東華大學等十八處聯外道路，台九線志學平和段，台十一線拓寬工程，平和至花蓮東部鐵路拓寬工程用地征收，努力不懈，獲得良好績效。
- 四、民國八十六年縣府地用股長任內督導辦理八十四年度全國重大建設用地征收作業考核績優，經行政院評定全國第二名，績效顯著。
- 五、民國八十六、八十七年縣府地用股長任內督導完成編印「花蓮縣辦理土地征收、公地撥用法令彙編」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暨相關法令彙編」，研修地政法令與實務結合，獲得嘉許。
- 六、民國九十年玉里地政事務所主任任內督導玉里地政事務所參加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獲得全縣地政組整體獎及全縣地政業務考核第一名及完成編印「農業發展條例有關登記規定模擬問答」，廣獲代書、農民及水利團體好評，銳意革新，領導有方，績效顯著。
- 七、獲選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十八年地政專業技術研修優良人員，花蓮縣政府八十七年模範公務人員。

廖述培 先生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副局長



【得獎感言】

從民國六十一年踏入地政界進入台灣省民政廳地政局（台灣省地政處前身）服務，即註定與地政結下不解之緣，距今已將近三十年，幾十年來，其間雖經轉任其他機關，但仍從事地政工作。工作中曾參與多項重要之土地改革之推動與執行，如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擴大辦理市地重劃、試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等，承蒙各級長官之指導，諸位地政同仁配合支持與指教，均能順利完成階段性之土地改革任務，也因此能獲得地政貢獻獎之殊榮，謹在此向大家表示最誠摯之謝意。

地政為庶政之母，與財政、農業、經濟、交通、公共建設等機關之業務互動密切，更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工作之繁重與日俱增，惟中央迄今尚無一專責之地政機關，因此成立地政署以順利推動多項地政工作乃當務之急，在獲獎之際，謹企盼各界予以支持，早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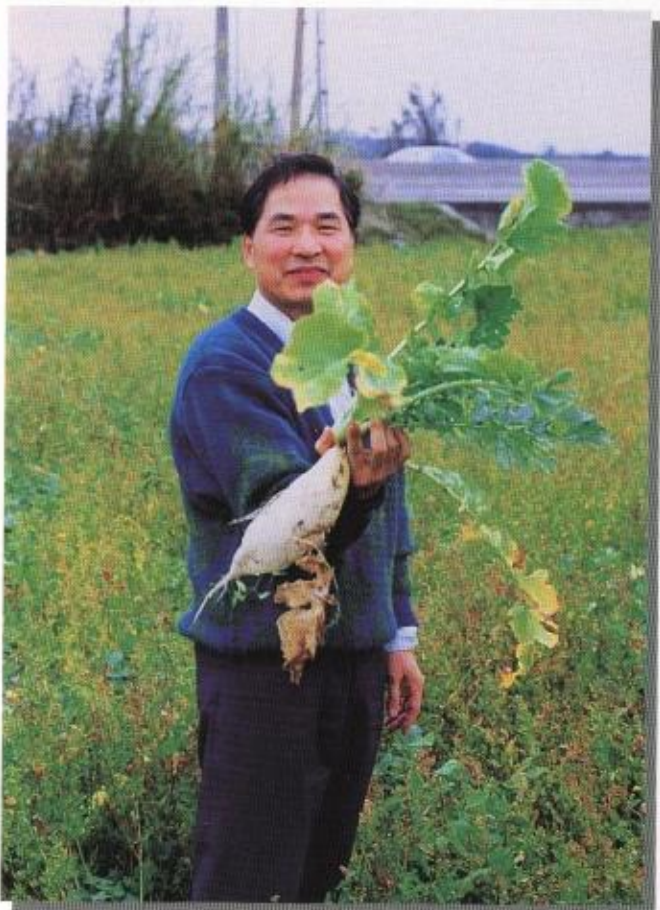
本人現服務於土地重劃工程局擔任副局長雖是一位地政界之老兵，在獲此殊榮之際，更應戰戰兢兢，奮戰不懈，秉持我地政為民服務之一貫精神，盡一己之力，敬請各位先進，後起之秀，繼續予以指教。

【具體事蹟】

- 一、民國六十六年辦理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第一、二梯次規定地價工作，積極參與法令之研擬、計畫之推動、業務之督導與執行，獲記大功一次。
- 二、在南投縣與台中縣地政科科長任內，辦理頂茄荖、南崗、溪心垵等多處農地重劃區、埔里信義枇杷城、竹山回礮、大里等多處市地重劃區，以促進農地之有效利用。
- 三、省地政處二科科長任內，對於改進地價制度，擴大辦理市地重劃、試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績效卓著。
- 四、辦理南投縣頂林等林業合作社，及台中縣示範林場之林地專案放領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五、於土地重劃工程局任內，推動工程規劃設計之電腦化工作，成效顯著。

吳家昌 先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副處長



【得獎感言】

本人進入地政界實在是偶然，也是緣份。想當年，考取政大地政系時，還不知道地政要唸些什麼，問人不知，因為地政太冷門了！但是，冷門的系，老師少，學生少，卻培育了師生無比的親密關係，地政也成為自己無法割捨的愛。學士不足，再修碩士，有了碩士，再讀博士，爾後的工作也與地政結了不解之緣，難怪被同仁諷稱為土地公了。

此次承蒙行政院經建會推薦，並榮獲內政部頒發地政貢獻獎，這是本人數十年來從事地政工作的最大收穫，今後仍將戮力崗位，貢獻所學。

【具體事蹟】

- 一、擔任內政部制定不動產估價師法、土地法修法原則等委員，積極參與政府各項重大土地政策、法規及計畫之研訂與推動工作。
- 二、榮獲政治大學法學(地政)博士學位，高考土地行政人員及格、應聘於政治大學、文化大學及公民營機構講授平均地權、住宅政策、土地估價等課程，為國家培育地政人才。
- 三、榮獲考選部聘為地政專業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閱卷委員，為國家甄選優秀地政人才。
- 四、擔任中國土地經濟學會、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理監事，積極參與各項地政公益服務事業。
- 五、關心時事，勤於寫作，著有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務、人與房地產的戰爭以及有關土地、住宅論著數十篇。
- 六、多年來參與國家重要土地政策、國土規劃、交通建設、都市更新、住宅建設及社區發展等工作，表現優異，屢獲嘉獎，八十四年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評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廖蘇隆 先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組長



【得獎感言】

我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高考土地行政人員測量組及格，退伍後，分發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台灣北區辦事處服務，嗣因職務調整先後於該局及所屬台灣中區辦事處服務；擔任公職至今已逾二十年餘，雖未曾於地政機關服務，但從事之業務國有財產清理、接管、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等工作，涉及之法律層面甚廣，除國有財產法外尚需依據相關之地政法令處理公務，其與地籍、地權、地價及地用等地政工作息息相關，能獲得地政貢獻獎，感到無上之榮譽。但國有財產之業務係屬團隊工作，此次獲此殊榮，應歸功於國有財產局長官及全體同仁；願以此獎與大家共享之。並感謝長官對於我的指導，同仁對我的協助，以及家人的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得予全力衝刺。

【具體事蹟】

- 一、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積極推動台中市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作業計畫，結合國有土地產籍資料及相關圖籍，可加速國有土地勘查作業及提供決策參考，有助於國有土地經營管理績效之提昇。
- 二、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辦法」暨督導所屬經營法制作業及訂定相關之行政規則，藉以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專業人力參與國有土地經營管理，使國有財產之經營管理多元化，並得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 三、負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台南火車站前辦公商業大樓合作興建案，圓滿完成，使該兩處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基地，得以充分利用。
- 四、訂定計畫清理台北市轄區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四、三六七棟國有房屋，並對於已滅失不存在之國有房屋，辦理消滅登記，解決私有土地登記簿記載國有房屋建號，而無法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困擾。
- 五、訂定計畫清理台北市（縣）轄區內，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而地方政府未移交之國有土地一萬餘筆，因具有成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已訂定計畫收回其餘各縣市政府經營之該等國有土地，對於國有土地之管理，可達到事權統一。

周天穎 先生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得獎感言】

水土保持、資源開發背景的我，於美國留學期間深耕地理資訊系統於資源管理之應用，回國後進入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任教，開始實際接觸國內地政管理資訊，並結下不解之緣。

任教年餘，有幸獲得當時系主任、院長、校長等支持，成立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得以發揮所學，積極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理論及應用，尤其對地政業務資訊化有所奉獻的機會。

此次蒙受地政司及評審委員的肯定，賜予地政貢獻獎的榮耀，實應屬於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所及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全體同仁所具有。

【具體事項】

一、完成利用GIS模擬高鐵車站特定區段徵收土地分配作業之研究，將空間資料與屬性資料整合運用，建立區段徵收土地分配GIS系統，推動區段徵收業務資訊化。

二、完成土地管理資訊系統(MIS)配合GIS的應用，以土地權屬、利用、開發、出售及系統管理五項架構，建立功能完整的地政資料庫，符合各縣市公有土地管理的需求。目前全國共有十一個縣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使用此系統，並繼續推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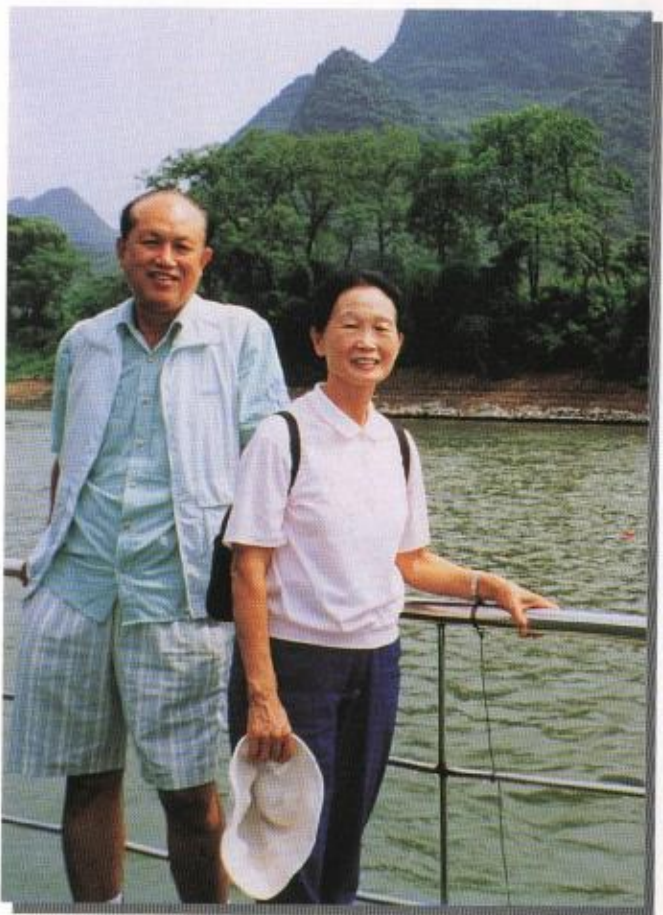
三、擔任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手冊」修定工作小組委員，及各地政事務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建檔」評選委員。

四、九二一震災期間，協助中央單位進行災區資訊建立工作，並完成災情資訊查詢網頁，提供政府單位重建工作推廣。

五、帶領逢甲大學GIS研究中心團隊，完成多項與土地管理及地政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推廣地政工作資訊化，並撰寫多本與空間資訊相關書籍，落實空間資訊之教育。

郭玉樞 先生

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副局長



【得獎感言】

政府為更新日據時期老舊之地籍圖，台灣省乃自民國六十五年起辦理地籍圖重測，至今將屆三十年。辦理初期採用平板圖解法，因精度欠佳，內政部為提升地籍圖精度，因應民眾需求，配合國家建設，自民國七十年起督促台灣省測量總隊加速推展數值地籍測量；此一正確的領導政策使得目前全國各項地政業務能全面資訊化，納入電腦管理。

退休後三年餘，榮獲地政貢獻獎，深感榮幸。憶起民國六十八年自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調任台灣省測量總隊擔任副總隊長起至八十七年初屆齡退休，在地政單位服務近二十年，今能受長官的肯定，並接受此項殊榮，尤覺慰藉。

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一年擔任測量總隊長期間，測量人力欠缺，臨時人員眾多；內政部曾於七十九年三月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會中各級長官及全國各界學者、專家一致支持測量總隊擴大編制，並順利改制為土地測量局，在此護向各級長官及學者、專家致謝。

台灣中部九二一震災後，刻正更新中部各縣市之地籍圖重建，至全省地籍圖重測，尚有大半亟待辦理，願此項重任在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全體員工努力下，盡早順利完成。

【具體事蹟】

一、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七年，服務土地測量局期間，積極推動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及地籍重測數值化電腦作業，對於提升重測成果品質，卓有績效。

二、督辦台灣省各縣市農地重測地籍測量業務，健全地籍管理、改善農民耕作環境，提高農村生活品質，具有優良成效。

三、辦理國有財產局委辦全省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內未登記土地測量、增裕國庫、健全土地管理，著有貢獻。

四、督辦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場未登記土地及放領土地地籍測量暨台中縣示範林場放領土地地籍測量如期完成，績效良好，經省府核定記大功一次。

五、籌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武陵農場放領土地地籍測量順利，如期完成任務。

六、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參加日本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爭取我國榮譽，促進邦交友誼。

七、編寫地籍測量相關實務教材，提供文化大學地籍測量訓練班並授課，對培訓地籍測量人力，著有貢獻，成效良好。

黃明聰 先生

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理事長



【得獎感言】

因緣際會的踏進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開始我人生的第一份工作，也從此開啓了這一生以土地代書為業的人生，屈指一算，將近三十個年頭。

這一路上，有幸能夠獲得前輩與先進的提攜與教導，同業間的相互砥礪和切磋學習，累積不少專業能力的實戰經驗，在面臨更大挑戰時都能迎刃而解，獲得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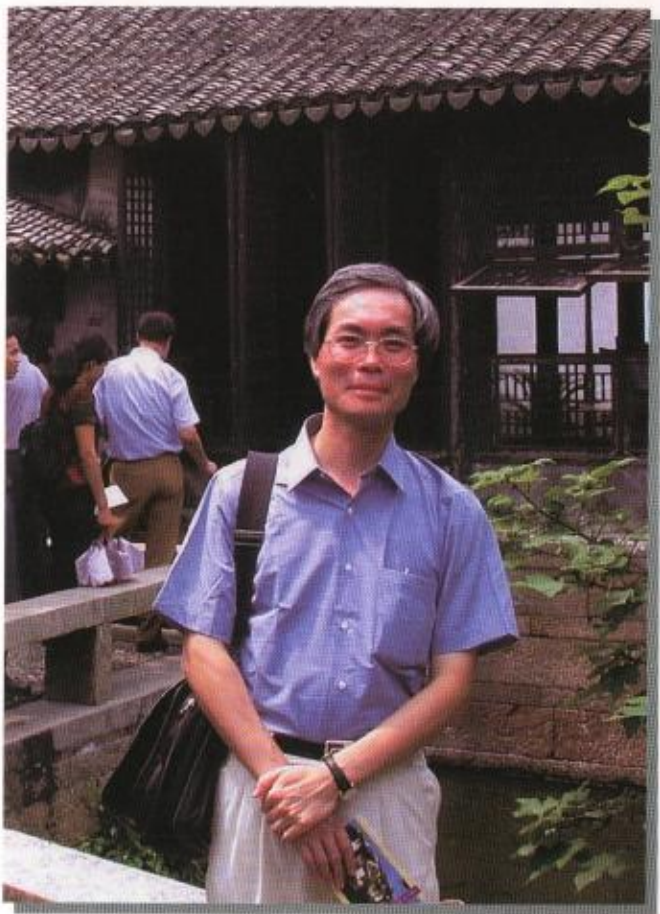
很榮幸地，本人能夠獲得「地政貢獻獎」的殊榮，這份榮譽願與許許多多一路上給本人支持鼓勵的同業們一同分享，本人除了警惕自己不斷地學習與進步之外，未來必定盡個人最大的努力，在擔任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理事長任內，提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整體形象和專業素養，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好的服務。所謂「取之社會，用之社會」，願以個人棉薄之力為社會奉獻所學，以表達本人獲此殊榮之敬意與謝意。

【具體事項】

- 一、擔任高雄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三、四屆理事長任內，捐獻公會經費新台幣捌拾萬元整。積極推展會務，全力協助政府推動法令宣導，舉辦會員執業輔導研習會，聘請地政、財稅、法律學者專家授課，以提昇會員專業知識。
- 二、購買專業書籍免費贈送全體會員，計有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地政法令彙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稅捐稽徵法令彙編、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國稅資訊查詢手冊、高雄市地籍段界索引圖、新修正強制執行法、行政救濟法等書籍數十冊，全體會員人手一本，促使會員在執業上均能熟悉法令規定。
- 三、為強化公會與高雄市、縣各地政、稅捐、法院、國稅局等單位之良性互動，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政令，率領全體理監事拜訪各單位，面對面溝通與座談，績效卓著。
- 四、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所屬司法書士綜合研究所，拜訪高雄市地政界，由本人率領全體理監事陪同參觀及座談，並招待餐會及贈送紀念品，獲得日本人高度感謝，促進國際交流。
- 五、有關「地政士法」及「地政司升格地政署」之推動，拜訪全高雄市立法委員，南北奔波，全程參與，深受會員肯定。
- 六、擔任公會理事長任內，全力以赴積極推展會務，健全公會組織，榮獲高雄市政府評定為專門職業十大「優等」社團。

陳立夫先生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得獎感言】

從二十餘年前就讀於政大地政系，開始窺知地政專業知識以來，或因緣份，或因興趣，無論於服兵役期間或於政府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之工作，乃至出國留學期間之學習，從未曾間斷與土地事務、學術之關係。雖沈浸於土地事務、學術，發揮所學，已有相當時日，但或許本不能謂為對於地政界有何具體之貢獻。卻仍承蒙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殷理理事長章甫暨諸位理監事之厚愛、推薦，並蒙地政司及評審委員之肯定，而獲得地政貢獻獎，內心固然充滿欣喜，實亦深感惶恐。無論如何，此次得以獲此殊榮，亦應歸功於多年來在工作、學習上給予指導與協助之師長、朋友；於此，謹於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並當鞭策自己日後應為土地學術、事務更盡一分心力。

【具體事蹟】

- 一、自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起至七十七年三月止十年間，先後服役於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辦理軍事用地之管理、取得業務；服務於台北市土地地政事務所，擔任土地登記審查工作；服務於台灣土地銀行土地金融部，辦理台灣省有地之管理、估價與處分業務。對服務機關之績效貢獻良多。
- 二、民國八十四年二月返國任教以來，講授「土地行政」、「比較土地法」、「土地爭訟案例討論」、「不動產交易管理與法律」等課程，為培育土地行政人才貢獻力量，深獲佳評。
- 三、近年來陸續發表「論私人興辦公共事業時可否申請徵收土地——兼論我國土地徵收法制應有之取向」、「釋論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中之收回權」、「土地法總點檢」、「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基地優先購買權」等多篇論文，除深化土地法領域之學術研究成果外，亦殊值土地行政業務之參考。
- 四、目前兼任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委員，對於協助土地徵收業務之處理助益甚多。

陳麗紅 女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得獎感言】

從政大地政系及研究所畢業後，即在成大都市計畫系從事教職工作，一腳踏進了都市計畫的領域，也因而更了解到都市計畫與地政關係之密切，致有機會將這兩門領域做整合。

自英國留學回來後教學方面除了都市計畫的實務規劃外，同時亦教授土地相關法規，期望學生將來在從事規劃時，能有關的地政法令靈活應用。在研究方面，致力推動未來都市計畫的修法、規劃許可、公平回饋、及都市再開發等，並從事社會服務。八十七年底迄今先後蒙台灣省政府主席趙守博博士及張博雅博士二位長官的厚愛，從成大學借調擔任台灣省政府委員，開啓另一個服務社會的機會。

此次承蒙地政司及評審委員們的肯定，榮獲地政貢獻獎，個人深覺榮幸，但國土規劃研究層面相當廣，實非一個人所能成就的，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這份榮譽應由成大都市計畫系全體同仁及台灣省政府全體同仁及摯愛的家人共享。

【具體事蹟】

- 一、獲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頒指導碩士研究生論文優秀獎。
- 二、教授土地法規、都市計画法規、區域計畫、土地估價等地政相關課程。
- 三、獲國科會研究獎助，及國科會專題研究，共十個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共十五篇，研討會論文共二十六篇。主要有開發許可制的應用、實施時中央及地方規劃主管機關之變革、規劃利益與開發回饋模式之建立、舊市中心之再開發、台灣都市計畫法之修法及管制系統之建立、權利變換、容積管制及容積轉移等。
- 四、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住宅設計畫、工業區開發管理系統之建置、合理容積訂定、都市更新等，計三十一個政策計畫。
- 五、受聘為人與地雜誌編輯，自民國八十九年元月迄今。
- 六、分別於民國八十一年、八十九年、九十年應邀至德國達姆斯塔大學 (University of Darmstadt)、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英國新堡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Castle upon Tyne) 擔任訪問教授。